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

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部分披露内容有误，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需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尚未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尽快妥善解决相关诉讼事项，在解除募集资金账户冻结后尽快归还上述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

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上述延期归还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影响，以及后续归还上述募集资金的进展情况和相关的投资风险。

更正后：

4、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需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尚未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保荐机构在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期前，已多次督促公司妥善进行资金管理，注意及时足额的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不应当以任何理由延期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尽快妥善解决相关诉讼事项，尽快归还上述12,000万元募集资金。

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上述延期归还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影响，以及后续归还上述募集资金的进展情况和相关的投资风险。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公司披露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编制和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18日